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规模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2
第二节 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第三节 加强规模管控引导	4
第二章 打造蓝绿交织、林田共生的生态格局	5
第一节 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5
第二节 统筹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的规划引导与管控	6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8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8
第二节 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10
第三节 优化完善镇域空间结构	12
第四章 统筹全域空间，优化土地用途管制	14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14
第二节 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外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管制	16
第五章 科技引领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18
第一节 激发镇域创新活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8
第二节 构建“一核三区”的全域产业空间格局	19
第六章 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21
第一节 优化村庄布局	21
第二节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21
第七章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建设宜居家园	23
第一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3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居住保障体系	26
第三节	健全镇村公共安全体系，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26
第四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27
第五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保障体系	30
第八章	传承镇域文化，塑造滨水田园小镇特色	33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33
第二节	加强风貌管控，构建整体风貌格局	33
第九章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管控	35
第一节	科学划定管控单元和功能片区	35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36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	37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7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	39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40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40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1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42
附图	42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和深化《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大兴分区规划”）《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亦庄新城规划”）各项要求。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紧抓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亦庄综保区”）落地镇工业区契机，积极协同亦庄新城产业发展功能拓展，充分发挥长子营镇发展基础与优势条件，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优化布局结构，完善配套服务，激发文化赋能，促进空间集约高效，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品质、城乡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将长子营镇打造成为首都南部“活力、品质、绿色、平安、幸福”小城镇。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长子营镇行政辖区位于亦庄新城以外的区域，总面积约 50.45 平方公里。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规模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3条 功能定位

深化落实大兴分区规划、亦庄新城规划赋予长子营镇作为亦庄新城产业发展功能拓展区的定位，立足镇域生态资源本底、科技农业优势和凤河文化底蕴，以亦庄综保区落地镇工业区为发展契机，擦亮“农业名镇、文化田园、宜居福地”金名片，以“活力、品质、绿色、平安、幸福”为特色，将长子营镇建设成为现代科技农业示范小城镇、两区产业拓展服务承载区、农文旅生态融合幸福田园。

1. 现代科技农业示范小城镇

依托全镇优质的自然生态本底与农业资源，持续深化科技农业产业链条，筑牢科技农业发展优势，准确把握现代科技农业以政策引导、消费升级、技术进步、设施完善为核心的发展驱动力，围绕全镇在育苗种植、航食果品和有机蔬菜三方面产业核心优势，塑造农业科技特色品牌，形成绿色发展示范。

2. 两区产业拓展服务承载区

加强与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协同联动，抓住亦庄综保区作为全国首个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为核心的综合保税区建设机遇，加快引进科技创新企业重大项目，以镇中心区为引领做好产业

服务和公共服务，深度推动两业融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以重大项目为引领的镇域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3. 农文旅生态融合幸福田园

以镇域大林大田生态空间为依托，统筹田林资源要素生态价值优势，激活长子营镇凤河移民文化、京晋人文风俗新时期活力，推进营林整田治水，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塑造蓝绿交织、风光优美的田园乡村形态，建设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田园。

第4条 2025年发展目标

抓住亦庄综保区建设机遇，承接亦庄新城产业外溢，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农业产业核心优势，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镇中心区建设取得进展，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在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建设方面形成本镇生态文化优势。

第5条 2035年发展目标

镇中心区充分发挥就业、居住、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职能，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在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上与亦庄新城协同发展，科技农业产业链条更加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高效，自然资源要素统筹协调，历史文化特征更加凸显。擦亮“农业名镇、文化田园、宜居福地”金名片，基本建成“活力、品质、绿色、平安、幸福”的小城镇。

第二节 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第 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范围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12 平方公里（2.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38 平方公里（2.1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71 平方公里（0.25 万亩）。

第 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加强规模管控引导

第 8 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9 万人左右。

第 9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07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0 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规划建筑规模控制在 320 万平方米以内。

第二章 打造蓝绿交织、林田共生的生态格局

第一节 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 11 条 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水、地质灾害、农田、林地、生物保护、文化遗产安全格局评估，建立全镇生态安全格局，推动低效建设用地腾退复绿与绿化造林，打造集中连片林地，营建绿色廊道，搭建生物通道，提升整体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田园绿色空间。

第 12 条 构建“三带、三田、多点、多廊”生态空间结构

落实大兴分区规划的生态要求，以镇域北部小黑堡湿地、长子营湿地公园、南部赤鲁次生林、中部永久基本农田及流经全镇的凤河等优质生态空间本底为依托，对接大兴区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建设总体布局，统筹水林田资源要素生态价值优势，构建全镇“三带、三田、多点、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强化凤河穿织、水林田交融的生态空间整体格局。

“三带”：以镇域中部凤河生态文化带为骨架，以北部湿地森林生态绿带、南部森林生态绿带为支撑，通过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动林地抚育、提升生物多样性保育和生态涵养等提升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三田”：以镇域北部、中部和南部郊野农田示范区为依托，通过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系统提升农田的生态和生产功能。

“多点”：以呀路古热带植物园、长子营湿地公园、赤鲁次生林等体现全镇特色资源优势的重要生态资源为支点，推动农业、休闲和生态旅游功能有机结合。

“多廊”：依托马朱路、安采路等重要景观廊道，串联生态林地、河流、田园等重要生态斑块，促进全镇景观风貌联通。

第二节 统筹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的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 13 条 营造和谐自然水景观，展现靓丽水空间底色

发挥水域生态系统功能，稳固河湖湿地面积总量，确保河流水域生态功能稳步提升。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管控要求，有效稳固全镇河湖水系总体格局。

加强凤河、官沟综合治理，推进旱河、岔河、红凤灌渠等骨干排水河道整治。镇域北部以长子营湿地公园为节点，中部依托凤河生态文化带，以生态修复打造亮点河道景观，整体提升长子营镇水生态空间环境品质。

第 14 条 加强重点林地抚育，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遵循林地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加强人工林和自然林抚育，提高镇域林地生态系统稳定性。通过疏伐间密，形成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稳定次生林生态系统；持续巩固全镇百万亩造林生态建设成果，加强人工林改造

和林分优化提升，促进形成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林地布局结构。

第 15 条 有效优化农田布局，发挥耕地复合功能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布局，建设舒朗有序的大田景观，科学引导农业聚集发展，提高生产效率。系统发挥农田粮食蔬菜生产、调节局部小气候、防风固沙等多重功能。

第 16 条 统筹其他生态要素，丰富生态景观内涵

结合百万亩平原造林工程、公园体系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空间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将农村道路、田坎等穿插在现状自然生态空间内部，拟复垦减量还绿、尚未明确其未来生态用途的其他生态空间作为田、林、水空间调整补划的后备资源，不断完善镇域生态空间、丰富全镇生态景观。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落实大兴分区规划两线三区规模要求，对规划范围内空间结构进行优化和细化，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最终划定集中建设区共 1.03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共 35.76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共 13.66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面积约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2.0%，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70.9%，限制建设区面积约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27.1%。

第 17 条 优化城市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集中布局

严格落实大兴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优化完善分区规划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本次规划遵循生态控制区规模不减少、限制建设区规模不增加的原则优化两线三区布局。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优先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规划范围内集中建设区为镇中心区，通过村庄城镇化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带动镇中心区有序实施，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8 条 坚持生态优先，不断提高全域生态质量

严格落实大兴分区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的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流经镇域的风河、旱河沿岸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林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空间。生态控制区遵循“总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水、林、田等生态资源，强化管控区

内的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对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河流水域等法定保护空间，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第 19 条 推进限制建设区综合治理，加强分类施策管控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为限制建设区，集中分布在镇域北部和南部地区，主要包括镇中心区外围村庄建设用地、分散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用地、生态控制区之外的农用地等，逐步落实限制建设区内建设用地腾退和绿化措施，推进限制建设区向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用地转变。

第二节 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以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用地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20 条 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空间，合理预留有条件建设区

落实大兴分区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结合长子营镇实际建设需求，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的原则，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农村产业环节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规划范围落图城乡建设用地 6.01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3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9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预留机动指标 0.06 平方公里，优先保障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及民生设施品质提升。

规划有条件建设区约 0.65 平方公里，结合近远期时序，统筹村庄城镇化、村庄产业融合发展、国有建设用地优化等发展需求，引导规划预留机动指标集约布局落地。

本镇不涉及战略留白用地。

第 21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中区域交通廊道等建设用地指标，细化长子营镇道路网和河道体系，保障建设用地需求。规划范

围内共规划对外交通、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和水工建筑用地落图指标约 5.17 平方公里。

第 22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在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基础上，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水域保护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水域保护区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要任务，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要的水利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等可按照相关要求选址建设；通过引导蓝线与常水位线之间的土地水绿兼容、复合利用，持续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整治，实现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16.12 平方公里，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引导已有的其他零星农用地，依其适宜性逐步整治为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连片度和质量。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进行非农建设。

林草保护区面积约 18.09 平方公里，林草保护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并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各类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

施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生态混合区面积约 2.92 平方公里，生态混合区内鼓励农用地复合利用，应结合规划范围内绿色空间体系及重点生态功能组团建设，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及土地复垦，逐步恢复相应生态用途，提高综合生态价值，提升农用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价值；对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加强管控，确需建设的应做好选址论证，满足耕地、林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优化完善镇域空间结构

第 23 条 打造“两心功能提升，一带一轴支撑，蓝绿双核辉映”的镇域空间结构

梳理长子营镇城乡发展格局，推动区域联动发展，构建全镇“两心功能提升，一带一轴支撑，蓝绿双核辉映”的空间发展格局。

1. 两心功能提升

综合服务中心。立足镇中心区功能定位，依托凤河生态文化资源和亦庄综保区落地镇工业区的产业发展重大契机，积极承接适宜产业，深化城镇化建设路径，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支撑体系，打造生态文化赋能、产城融合引领、配套服务支撑、宜居宜业发展的高品质特色镇中心区。

创新引领中心。立足镇工业区高质量发展，以亦庄综保区落地建设为契机，构建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科技创新为支撑、多元配套为特色的创新产业体系，打造区域高水

平对外开放窗口和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引擎，带动全镇产业提质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 一带一轴支撑

凤河文化休闲带。以凤河沿岸水林生态田园为本底，以悠久的凤河移民历史文化为串联，以村庄特色产业为带动，结合城乡联动、美丽乡村营建，形成游憩、体验功能相互融合的生态文化休闲特色发展带。

马朱路科技农业发展轴。以连接亦庄新城、南北贯穿长子营镇的马朱路为骨架构建发展轴，整合沿线科技农业产业，形成科技农业生产片区。发挥特色农资产品优势，做强科技农业，串联赤鲁次生林、植物园等生态资源，推动农文旅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形成底蕴深厚、田园景致、休闲游憩的南北向特色发展带动轴。

3. 蓝绿双核辉映

南部林田生态绿核。以南部农林生态游憩片区内赤鲁次生林等特色林地资源景观为载体，结合周边美丽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形成林田景观核心。

北部水林湿地蓝核。以北部湿地生态休闲片区内长子营湿地公园等特色生态资源为载体，形成水林湿地景观核心。

第四章 统筹全域空间，优化土地用途管制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第 24 条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结合长子营镇自然资源全要素现状特征和分布格局，充分结合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优化与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明确九类非建设用地，分别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河流水域、沟渠坑塘、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加大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与腾退力度，实现对全域非建设空间统筹管控。

1. 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38 平方公里。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巩固划定成果。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规划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1.71 平方公里。作为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后备资源，按照“先补后占、量质并重”原则，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充论证。

3. 一般农田

规划范围内划定一般农田 0.07 平方公里。一般农田是永久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外的耕地，结合村庄水网路网分布情况，合理布局，促进集中连片。

4.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规划范围内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18.09 平方公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主要为国家级公益林，是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对维持镇域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5. 一般林地

规划范围内划定一般林地 0.41 平方公里。一般林地是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以外的林业用地，主要沿道路河流呈带状分布。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征占，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需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6. 园地

规划范围内划定园地 0.24 平方公里。根据城乡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允许园地与其他地类进行转用。

7. 河流水域

规划范围内划定河流水域 0.79 平方公里。河流水域主要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严控水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河道蓝线内确需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持

现有的土地用途，对农业耕作行为进行合理引导，避免种植高秆作物，鼓励生态有机农业，降低农业生产对河道行洪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的影响。

8. 沟渠坑塘

规划范围内划定 0.69 平方公里。沟渠坑塘主要是用于农业生产的人工修筑的渠道和水面，应保障沟渠排水畅通，充分发挥农田水利设施功能效益。

9.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规划范围内划定 2.85 平方公里。其他农林混合用地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基本农田储备用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以外的农林用地，包括现状为建设用地，未来划定为其他生态用地的待复绿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采用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区域内土地复合利用，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

第二节 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外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管制

第 25 条 优化完善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全镇发展定位，统筹镇中心区现状村庄城镇化实施，提升镇中心区综合服务职能，细化城市开发边界。优化镇中心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承接亦庄新城产业外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建设，完善教育、文化、养老、体育、商业、娱乐等配套设施。

第 26 条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1. 有序引导集中建设区外分散国有用地多路径更新

通过多元化路径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针对发展效益较好确需保留的现状国有用地，保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推动国有单位自有用地自主改造；针对有条件转型升级的低效国有用地，划入有条件建设区，远期可统筹利用规划范围预留机动指标实现腾笼换鸟；针对无更新发展潜力的国有用地，逐步引导低效用地腾退还绿。

2. 合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

衔接套合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合理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布局。

第五章 科技引领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激发镇域创新活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发挥长子营镇地处京津产业发展走廊和大兴国际机场腹地的区位优势，把握亦庄综保区落地镇工业区战略机遇，形成科技创新引领、农旅融合驱动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推进全镇产业转型升级。

第 27 条 以科技创新引领高端智能产业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依托镇工业区军民融合产业基础以及亦庄综保区建设机遇，聚焦承接成果转化和推进产业链系统集成，围绕综合保税、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等领域扩展产业链条，积极推进与亦庄新城产业协同发展。镇中心区发挥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政策优势，推进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两业深度融合。

第 28 条 以科技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准确把握现代科技农业以政策引导、消费升级、技术进步、设施完善为核心的发展驱动力，立足全镇在育苗种植、航食果品和有机蔬菜三方面产业核心优势以及镇域万亩田园的空间禀赋，发挥位于大兴国际机场腹地优势，不断推进绿色（有机）食品精深加工和深度开发，培育供港农业、航空食品等高附加值农业，完善科技农业全产业链环节。

第 29 条 以生态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田园综合体

依托长子营凤河沿线、长子营湿地公园、赤鲁村次生林、植物园等优质生态优势资源，结合本地晋南移民文化和京南民俗文化特质，打造集农产开发、休闲旅游、科技交流、文化体验、亲子研学、田园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示范项目，深化农文旅资源内涵，推进农业生产与休闲体验的深度融合。

第二节 构建“一核三区”的全域产业空间格局

第 30 条 强化一核，建设高精尖产业核

“一核”是高精尖产业发展核心，主要依托镇工业区以及镇中心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形成的连片产业空间，把握亦庄综保区落地契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系统集成，吸引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建设公共中试平台及生产平台，开展中试、测试、总装集成产业服务，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综合保税、现代物流、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商贸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产业为支撑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核心，强化与亦庄新城的产业深度协同。

第 31 条 做优三区，促进农科文旅融合发展

“三区”为凤河流域文化体验区、南部现代农业片区、北部生态产业片区，是长子营镇科技农业和农文旅融合的主要承载区域。

凤河流域文化体验区。以凤河流域生态、农业禀赋为基础，深度整合片区内北京凤河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等农业科技及凤河移民文化 IP 资源，实现农科文旅深度融合。

南部现代农业片区。依托北京凤河现代农业示范中心、航食基地等科技农业要素基础，推动绿色科技农业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结合镇域国有存量工业厂房更新，加快先进加工工艺和智能化设备引进，深度开发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形成研、产、销、用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生态。

北部生态产业片区。依托牛坊村、小黑垡村湿地资源，结合通武线、京沪高速便捷交通优势，构建“田园综合体+科技农业”产品体系，打造农业休闲、亲子教育、科学展示、农事体验等特色活动。

第六章 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优化村庄布局

第 32 条 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在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基础上，落实大兴分区规划，统筹村庄人口、建设用地、产业基础、发展潜力特征，细化完善村庄布局，优化村庄引导类型，本次规划中，规划范围内涉及 32 个村庄，其中城镇集建型村庄 2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 22 个，特色提升型村庄 8 个。

第 33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落实大兴分区规划，衔接已批村庄规划，坚持减量提质，促进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空间治理集约高效，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和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充分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以村庄现状建筑规模为基础，以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为原则，合理确定村庄建筑规模，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基础设施。

第二节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第 34 条 激发村庄产业振兴动力

1. 统筹用地资源，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积极挖潜村庄存量资源，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业品牌，壮大新型林下经济综合体等高水平乡村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2.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打造精品农业品牌

用好三品一标基地的农产品品牌效应，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平原造林工程实施基础，实现宜绿宜农产业创新融合，切实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3. 挖掘农文旅融合的新潜力，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新动能

激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新动能，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 35 条 有序引导美丽乡村建设时序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镇中心区建设，推动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实施，特色提升型村庄在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加快梳理村庄人文脉络、产业特色，打造乡镇村庄发展名片。整治完善型村庄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七章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建设宜居家园

第一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36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大兴分区规划，落实“七有”“五性”要求，着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镇级-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鼓励共建共享，提倡功能复合，设施资源共享。针对村庄地区，应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优先补充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鼓励邻近村庄、镇区周边的村庄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效益。

第 37 条 基础教育设施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高标准建设基础教育设施，规划范围内基础教育设施规划用地面积约 19.3 公顷。

第 38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以镇级医疗中心为核心、社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和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功能，长子营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结合镇域实际发展需求，在区级范围内统筹规划，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

第 39 条 文化设施

结合镇区综合服务职能提升，构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服务全镇特色旅游业发展，为建设特色文化小镇提供优质设施基础保障的文化服务体系。

第 40 条 体育设施

提升体育设施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健全覆盖城乡、类型多样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规划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同时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特殊康复服务设施需求。健全生态节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加强殡葬设施空间保障，殡葬设施应严格落实各类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协调好与其他各类用地的关系，严格禁止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殡葬设施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以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为准。

第 42 条 公园绿地

加强公园绿地轴线串联、节点塑造，优化镇中心区公园绿地体系，全面提升园区公共空间品质；镇中心区通过提高公园绿地总量与质量，满足居民日常游憩需求。在镇域村庄地区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推进镇区东南侧郊野公园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

第 43 条 物流设施

以支撑城乡高效运转、产业高质量发展、居民美好生活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结合专项规划，统筹镇域内物流设施布局。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居住保障体系

第 44 条 优化提升住房供应保障

结合镇中心区布局优化和镇工业区功能提升，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优化提升全镇住房供应保障，坚持供需匹配，建立多主体供给、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引导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采取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集体租赁住房等多种住房供给方式，将镇中心区建设成满足多层次需求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节 健全镇村公共安全体系，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第 45 条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

加强凤港减河、凤河综合整治，推进红凤灌渠、官沟、旱河、岔河等骨干河道达标治理；发挥长子营湿地公园雨洪调蓄功能，建设凤港减河蓄洪区，构建完善的镇域防洪排水体系。

第 46 条 消防设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大兴区长子营镇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

第 47 条 避难场所

因地制宜建设分级分区避难系统，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依托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 48 条 防疫设施

落实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和大兴分区规划相关要求，结合规划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范围人口规模，划分社村级防疫单元。结合全镇规划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大型商超门店、综合服务设施、绿地公园设置应急物资投放点。依托社区网格化治理，严格落实卫生、安全、物流、交通、市政等相关保障设施，织密织牢公共卫生第一道防线。

第四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49 条 建立与亦庄新城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

依托干线公路网络，加强与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国际机场以及中心城区、副中心、房山的高效交通联系。其中博兴西路、京沪高速实现长子营镇与北京中心城区、大兴国际机场、河北廊坊的快捷联系；房黄亦联络线实现了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兴区的快捷联系；G230 通武线是长子营镇与大兴新城联系的主要通道。马朱路、朱大路是长子营镇与亦庄新城联系的主要通道。

第 50 条 坚持公交优先，推动公共交通引导用地布局

坚持“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镇域主要组团之间利用公交快线实现快速联系，公交普线深入组团内部，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服务水平。

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提升公交服务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实现长子营镇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等周边区域的高效衔接。

第 51 条 完善路网系统，营造宜人环境

1. 镇区道路

镇区路网呈方格网布局，优化道路断面，加强道路及两侧建筑之间的一体化设计，路权向步行、自行车、绿化空间倾斜。注重镇区城市道路与镇域公路之间道路功能衔接。

2. 农村公路

依托现状乡道网络，对乡道系统进行局部优化调整，满足村庄组团之间联系以及组团与对外通道之间的交通出行需求。依托村道四级公路，实现村庄与农业生产用地之间联系，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

第 52 条 适度满足停车需求

以建筑配建停车位为主要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停车场作为配建停车位的补充；鼓励公共停车场综合开发集约利用。

路侧停车位的施划，应以分时段充分利用道路资源、降低对慢行交通影响、满足短时停车提高周转为原则，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合理布局。道路周边规划的公共停车场实施完成后，周边路侧停车位应逐步取消。

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主要由配建解决，并结合规划公交场站分散布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第 53 条 确保能源设施供给，布局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 3 处现状加油加气站，结合新型能源的发展与应用，未来可含充换电功能与其他新型能源补给功能。

第 54 条 廊道管控要求

落实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铁路沿线、轨道交通沿线等重要交通廊道管控。

对于集中建设区外公路防护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隔离防护区。规划范围有 3 条高速公路分别为京沪高速、房黄亦联络线和密涿高速，其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隔离防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2 条国道分别为 G230、京岚线，其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20 米，隔离防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1 条市级道路为马朱路（青采北路-庞安路），其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15 米，隔离防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

铁路线路两侧各划定 30 米隔离带（含铁路用地），隔离带内应安排铁路用地及绿地以及必要的交通、市政设施。集中建设区内隔离带以外两侧各 30 米为规划控制区，非集中建设区隔离带以外各 70 米为规划控制区，不应安排环境敏感型建筑及用地。

中低运量预留廊道按照中线两侧各 5 米作为轨道交通线路设施建设用地进行管控，同时建设用地控制范围两侧各预留 10 米的绿化控制保护范围。

第五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保障体系

第 55 条 加强雨洪管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积极落实北京市和大兴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相关要求，推进雨洪资源利用，因地制宜地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第 56 条 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镇供水系统

加快区域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养蓄地下水的原则，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镇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规划镇中心区内沿市政道路布置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镇中心区外村庄因地制宜优先通过城带村、镇带村的方式纳入公共供水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 57 条 建设高标准的排水防涝体系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长子营镇区为自排区，属于北排沟和凤河的流域范围。规划镇区内沿市政道路建设雨水管线或明渠，分别接入上述河道。镇区外村庄雨水宜采用明渠排水的方式，将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沟渠。

第 58 条 建设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排除及处理设施建设，实现

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规划沿镇中心区市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下游排入长子营再生水厂。镇中心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镇中心区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再生水厂处理。

第 59 条 加强再生水利用，有效替代新水资源

提高污水回用率，加强再生水高效利用，有效替代新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长子营镇再生水利用对象为工业用水、绿化灌溉、道路浇洒、建筑冲厕及景观环境用水。

第 60 条 构建多元化优质能源体系

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深度挖掘可再生能源利用潜力，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打造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有机衔接的绿色低碳、高效智能的能源体系。依托大兴区 220 千伏电网结构，以采育北 220 千伏变电站等周边 220 千伏变电站为本区域供电，合理规划镇域内高压走廊，镇中心区原则上不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加快区域高压走廊整合。

落实碳中和的发展战略，推动供热系统能源低碳转型替代，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在本次规划范围内预留供热设施两处。

3. 完善供气网络，保障供气安全

在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建长子营南次高压 A 调压站，同时预留燃气设施 1 处。规划沿京福路、魏永路、马朱路建设次高压 A 天然气管线，将镇域与周边镇区次高压管网进行连通，提高供气可靠性。

第 61 条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规划利用镇区现状垃圾转运站用地，使其同时具备垃圾转运和停车功能。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采用先进垃圾管理理念，打造垃圾分类示范。

第 62 条 建设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1. 建设高速畅通的电信网络

规划结合通信行业发展需求，设置电信接入机房，机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70 平方米/处。规划通信机房可以结合公共建筑建设，不需独立占地。合理布局 5G 基站，完善通信管网，到 2035 年实现镇区 5G 网络全覆盖。

2. 建设高效便捷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 5G 融合发展，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有线电视家庭用户高清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 8K 超清数字电视服务，网络传输 300-400 套有线广播电视节目。

第八章 传承镇域文化，塑造滨水田园小镇特色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第 63 条 梳理文化特色资源，促进文化遗产传承

厚植长子营镇悠久历史文化底蕴，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以非遗文化为特色，以镇域空间资源为载体，延续以凤河文化为特点的历史文化脉络。

第 64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以历史传承表演为亮点打造特色文化名片，围绕长子营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脉络，保护文化传承形式及展示空间。通过加强传统文化历史信息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研究价值，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将凤河营造为串联全镇历史保护的文化发展带，沿凤河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节庆活动，结合村庄闲置资源盘活利用，为非物质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利用营造展示空间。

第二节 加强风貌管控，构建整体风貌格局

第 65 条 塑造“绿廊交错、水田交融”乡镇总体风貌格局

以林、田资源为自然生态本底，充分利用镇域内凤港减河、凤河、岔河以及村庄周围的坑塘水面等丰富的水系资源，营造具有乡村自然风光特点的滨水空间，形成全镇特色景观带，塑造“绿廊交错、水田交融”的总体风貌格局。

第 66 条 强化特色风貌分区，明确乡镇建设指引

结合城镇功能划分，划定镇域北部生态聚落风貌片区、镇域中部现代产业服务风貌片区和凤河流域特色风貌片区、镇域南部田园生活风貌片区。依托风貌分区，提出不同风貌分区建设重点，引导不同分区内村庄风貌建设。

第 67 条 保护村落空间肌理，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尊重和延续原有村落的空间肌理，引导村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及公共空间，保持宜人的空间尺度，与镇域整体生态格局有机融合，与凤河、湿地公园、赤鲁次生林等镇域特色自然景观统筹协调，营造村庄自然生长于林田之间的意境，塑造乡村地区“疏朗开阔、蓝绿交织、林田呼应”风貌特征。

第九章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管控

第一节 科学划定管控单元和功能片区

第 68 条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围绕全镇整体“两心功能提升”的发展总体格局，综合考虑镇中心区为产业服务、人才服务和市民服务的多维功能，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蓝绿生态格局，营造宜居生活环境和宜业生产空间。

优化提升镇中心区服务于创新企业和镇域居民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补足现状生活类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缺口和质量短板，完善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体系。

第 69 条 非建设空间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全镇在集中建设区外共划分农业和休闲游憩两个功能片区，实现对片区的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镇域国土空间自然生态全要素空间品质。

1. 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内应加强耕地整理力度，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通过补划调整，使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逐步集中，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2. 休闲游憩片区

休闲游憩片区内应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结合片区内生态资源要素优势特点，统筹利用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制定点状供地方案，加强休闲旅游规划引导，建设公共服务齐全、业态丰富的生态旅游功能区。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长子营镇用途管理复区包括水源保护地及水域管理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等。在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内部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管理条例。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70 条 划定整治分区

在现状问题识别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划定新增储备区、管控提升区、管控保护区三类整治分区。根据耕地、林地等自然要素规划情况进一步细化二级分区，即耕地新增储备区、耕地管控提升区、新增林地储备区、林地管控保护区、林地管控提升区。

耕地新增储备区：指未来可作为耕地储备空间的区域，现状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可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开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达到补充耕地的目标。

耕地管控提升区：指规划与现状用途一致，需要提升耕地质量的地区。

林地新增储备区：指未来可作为林地储备空间的区域，现状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可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开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达到补充林地的目标。

林地管控提升区：指规划与现状用途一致，需要提升林地质量的地区。

林地管控保护区：指规划与现状用途一致，林地中要强化保护的地区，是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

第 71 条 积极开展耕地、林地整治，实现农林用地的格局优化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加强低效农用地整理

通过对长子营镇现状农用地的判识，重点针对低效园地进行整理，优先补充耕地。到规划期末，通过对经营状况相对较差、产量低下、品种落后、果树老化的园地加以工程措施，变更为耕地。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量稳质提

结合长子营镇现状特点，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引导，重点围绕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结合农作物区域规划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增加资金投入，推进规模化、集约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农业产能。

3. 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围绕低效建设用地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宜耕区域作为土地复垦补充耕地的潜力空间，应有序推进该区存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并逐步划入新增耕地储备区；宜林区域依据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任务实施造林，并逐步划入新增林地储备区。

4. 提升林地生态功能，优化造林树种配置

结合百万亩平原造林工程，逐步将镇区林地划入林地管控保护区。重点发挥森林生态效益，打造不同形态及功

能的自然森林景观，提升林地质量，提高林地生态防护能力。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划定林地管控提升区。未来重点采取森林抚育、混交林培育等措施，加强对现有经济林低效品种更新和抚育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功能和资源总量，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 72 条 加大水环境修复治理，加强湿地空间保护与开发

以凤河为骨架，按照“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的原则，通过水系连通，修复水体，清理淤泥，构筑以水系为主，蓝绿交织的镇域复合水系生态网。通过河湖连通，水毁修复、新建及加固堤防、改造阻水构筑物、修建蓄（滞）洪区等工程措施，河道清淤疏浚、险工护砌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实现各河道工程的防洪规划治理目标，加强规划范围内区级河道及镇级河道的生态保护，改善生态功能和河流自然景观。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

第 73 条 严格林地管理，提升林地生态活力

落实林地保护边界，严格用途管制，按照林地保护利用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和差别管理。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防止并减少林地退化，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按照林地利用潜力和承载能力，科学安排各项林业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工程项

目，有序推进植树造林，优化调整树种结构，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

第 74 条 强化耕地保护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破坏。实施生态农业系统工程，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秸秆还田，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严格监督工厂废水的排放，定点监测工厂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从源头上保护耕地免受污染。

第 75 条 加强饮用水源及河流保护，因水制宜高效利用水资源

推动长子营镇集中供水厂附近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强化全程监管，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及河流水质安全。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76 条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路径

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分类，明确各类用地减量路径，以村庄城镇化、生态环境建设、低效用地集约腾退、违法建设拆除和违法占地腾退推动建设用地减量。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第 77 条 统筹近远期建设时序

合理安排全镇规划实施时序，确保规划可实施性。明确近期建设重点目标任务，确保近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统筹考虑全镇实施成本和资金平衡，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和弹性，以保证全镇规划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健康可持续性。

近期重点补足、优化镇中心区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镇区建设取得进展，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优化提升村庄地区设施保障水平和环境品质，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78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以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为综合统领，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原则，统筹镇集中建设区控规、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有序地实现各层级、各专项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有效构建完善全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镇域各类资源要素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第 79 条 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制度

衔接全区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衔接全市和大兴区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第 80 条 明确政策要求及实施模式，保障规划实施有效性

立足长子营镇定位，重点围绕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完善配套政策，明确规划实施路径，按照疏解存

量、有序增量、产业升级相关的区级财税政策和奖励制度，建立促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保障机制。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 81 条 关于三大设施的适应性规定

三大设施是保障城市安全、服务民生福祉、加强城市治理的基本构成要素。

作为城市公共资源，三大设施应根据乡镇服务人口、建设规模和专项标准进行核算。三大设施用地、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用地在乡镇范围内实行下限管理，并严守三大设施建筑规模底线。若专项标准发生变化，可依据标准增减规模。

三大设施的实施深化应符合专项规划、专业规范等要求，规划图示各类设施布局与规模、道路及基础设施廊道局部线位、河道及蓄洪（涝）区布局线位，随镇集中建设区控规、村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其中，街道或街区级设施在总建设规模、服务人口不变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服务距离要求、街乡管理需求并优先或同步实施的基础上，可在服务范围内改变其位置及形状。社区级设施在服务范围内总建设规模、服务人口不变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服务距离要求、社区管理需求并优先或同步实施的基础上，可在服务范围内改变其位置及形状。

鼓励三大设施综合设置。在三大设施建筑规模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符合综合设置原则的设施，可由独立用地设置优化为综合设置。集约节约出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

公共资源库统筹管理，保证乡镇内三大设施、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的总用地规模不减少。

具有邻避效应的设施若改变位置、形状，应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段相关利益关系人意见，并保障优先实施。

第 82 条 关于公共空间的适应性规定

公园绿地和广场在保障系统性、连续性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在镇域范围内改变位置、形状。

郊野公园名称以最终审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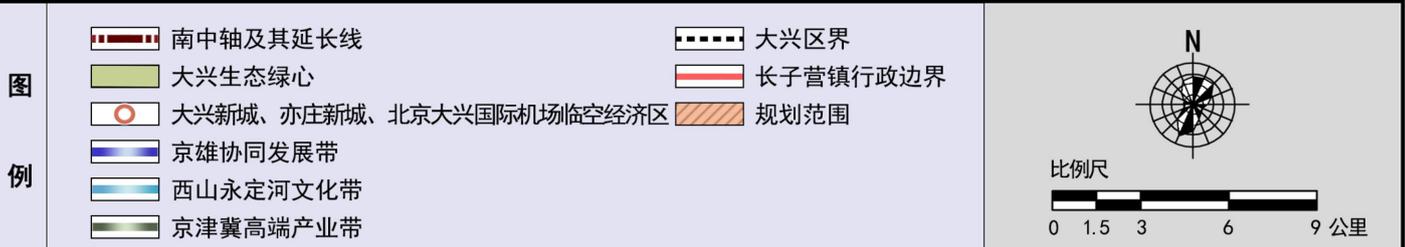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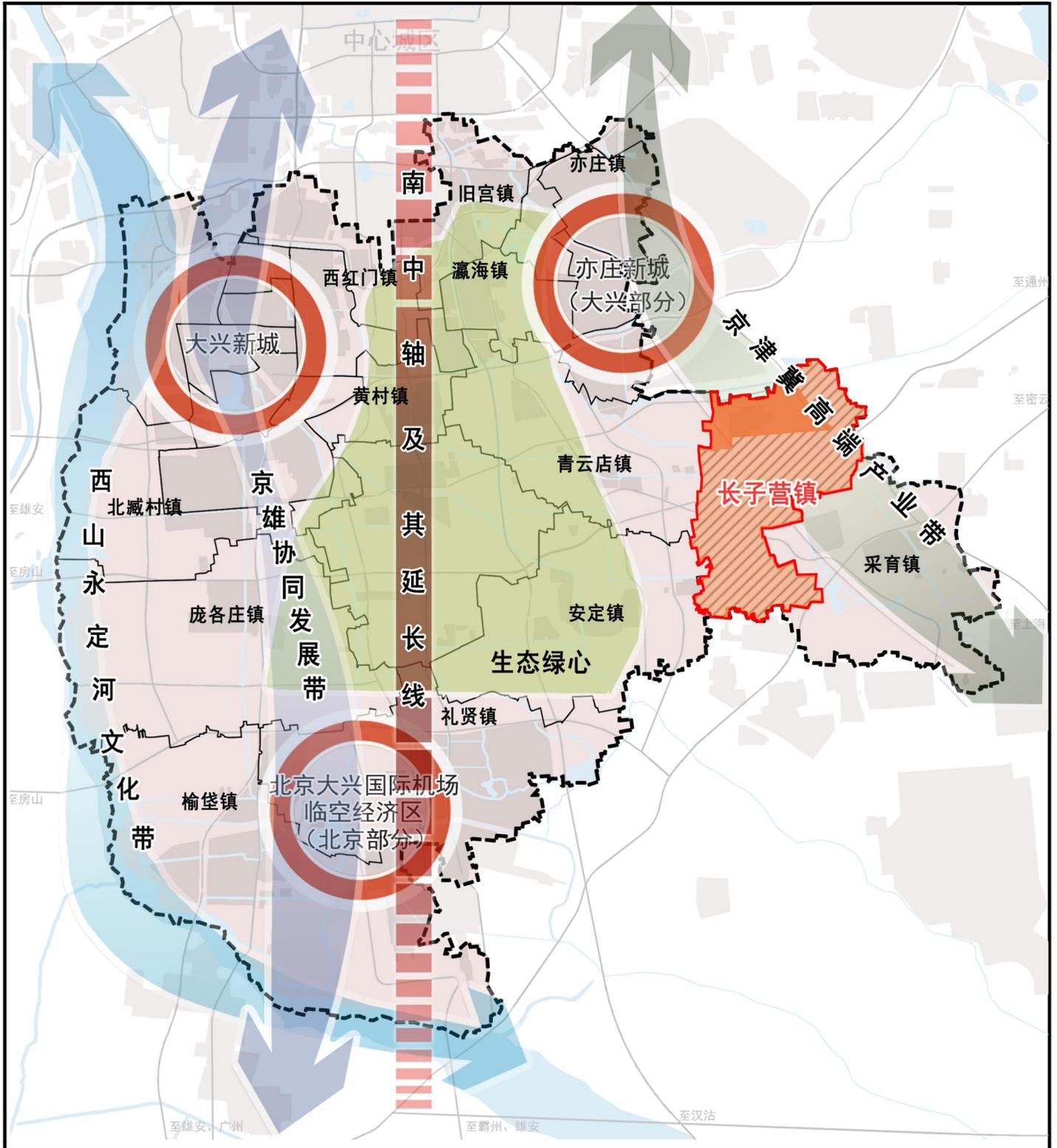
规划支路、街坊路可视情况进行线位优化。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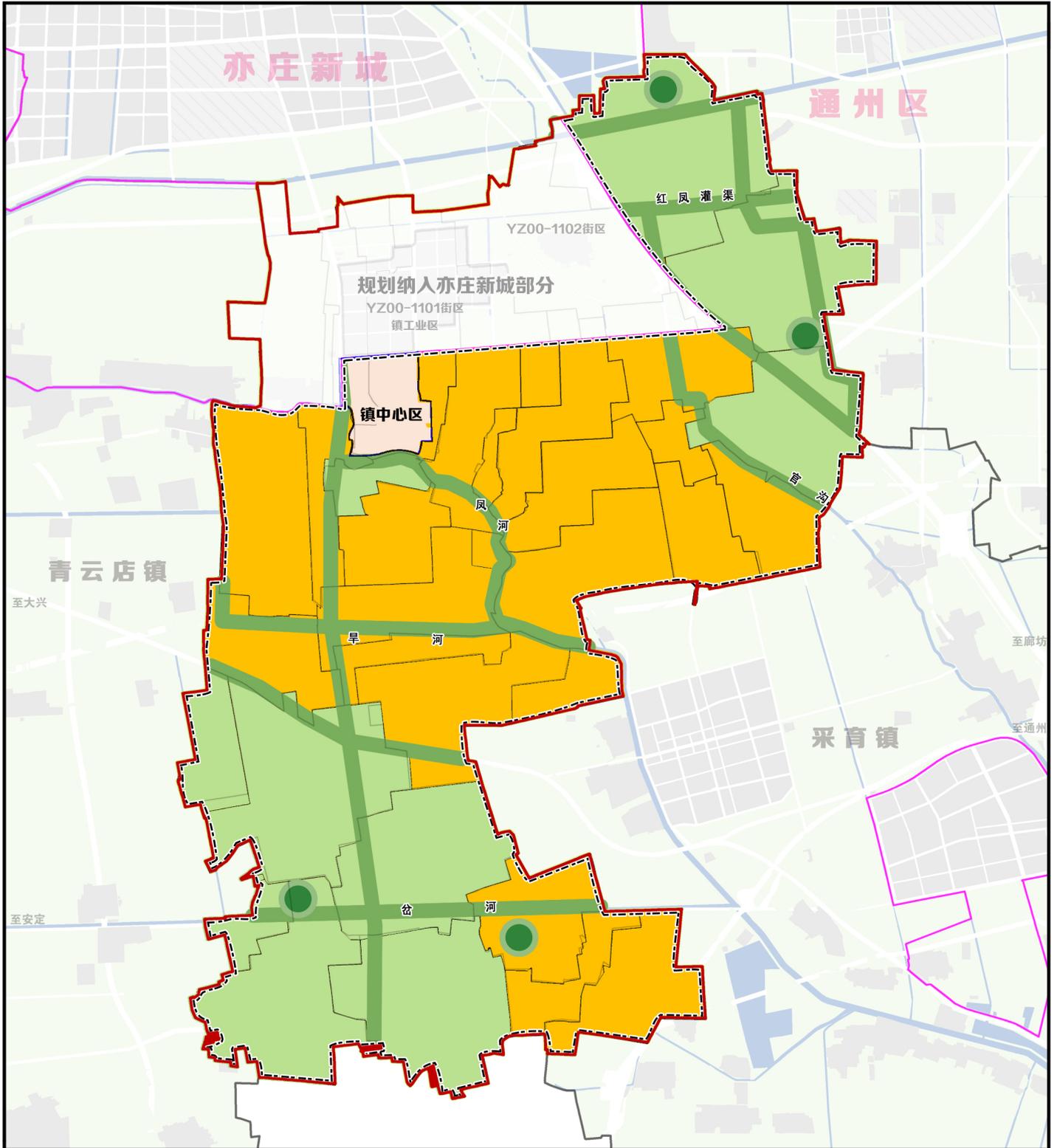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 | | |
|--|---|
|  生态节点 |  镇界 |
|  生态廊道 |  新城界 |
|  农业片区 |  镇中心区界 |
|  休闲游憩片区 |  村界 |
|  集中建设区 |  规划范围 |
|  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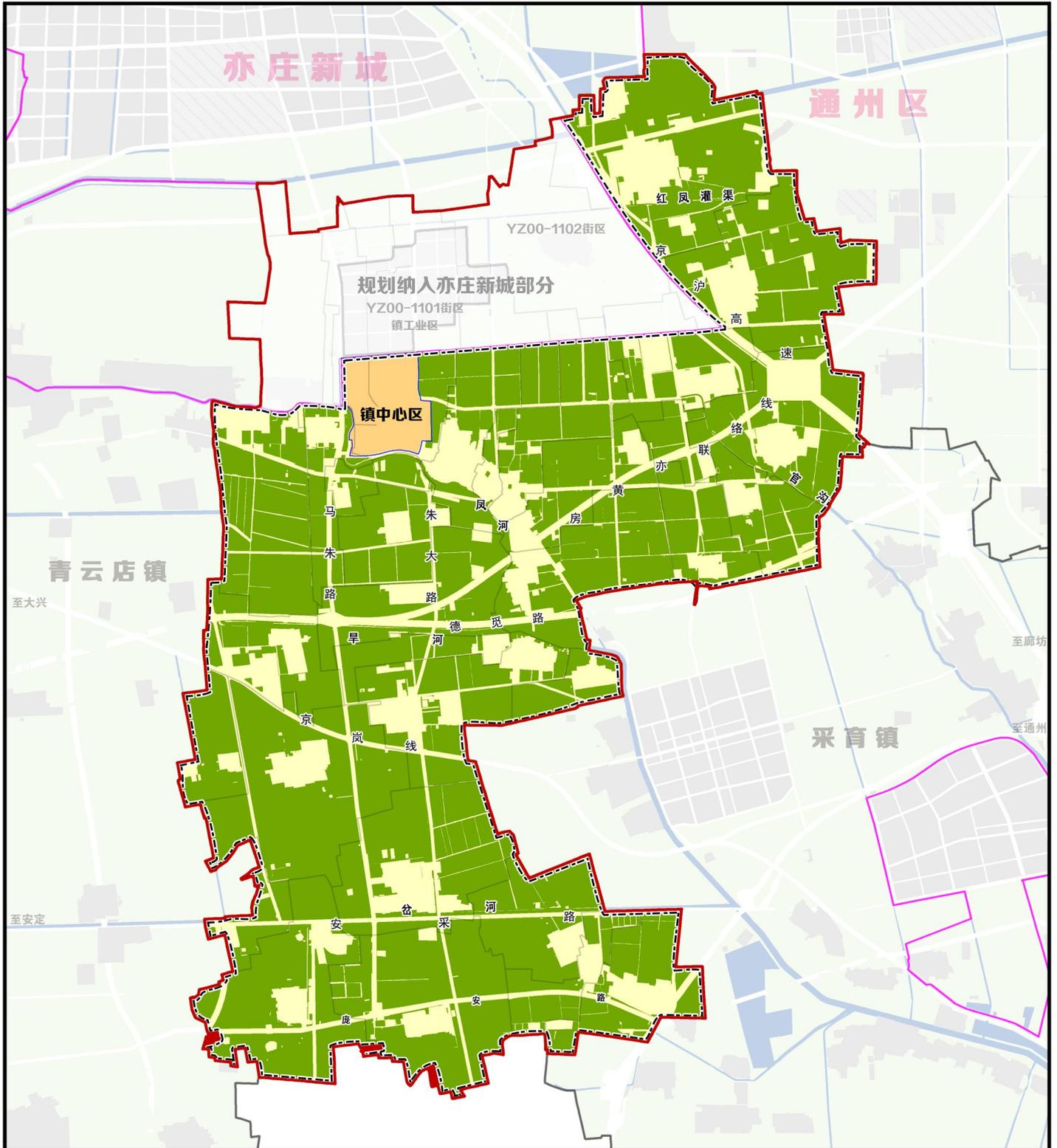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集中建设区 |  | 新城界 |
|  | 限制建设区 |  | 规划范围 |
|  | 生态控制区 | | |
|  | 镇界 | | |
|  | 镇中心区界 | | |
|  | 区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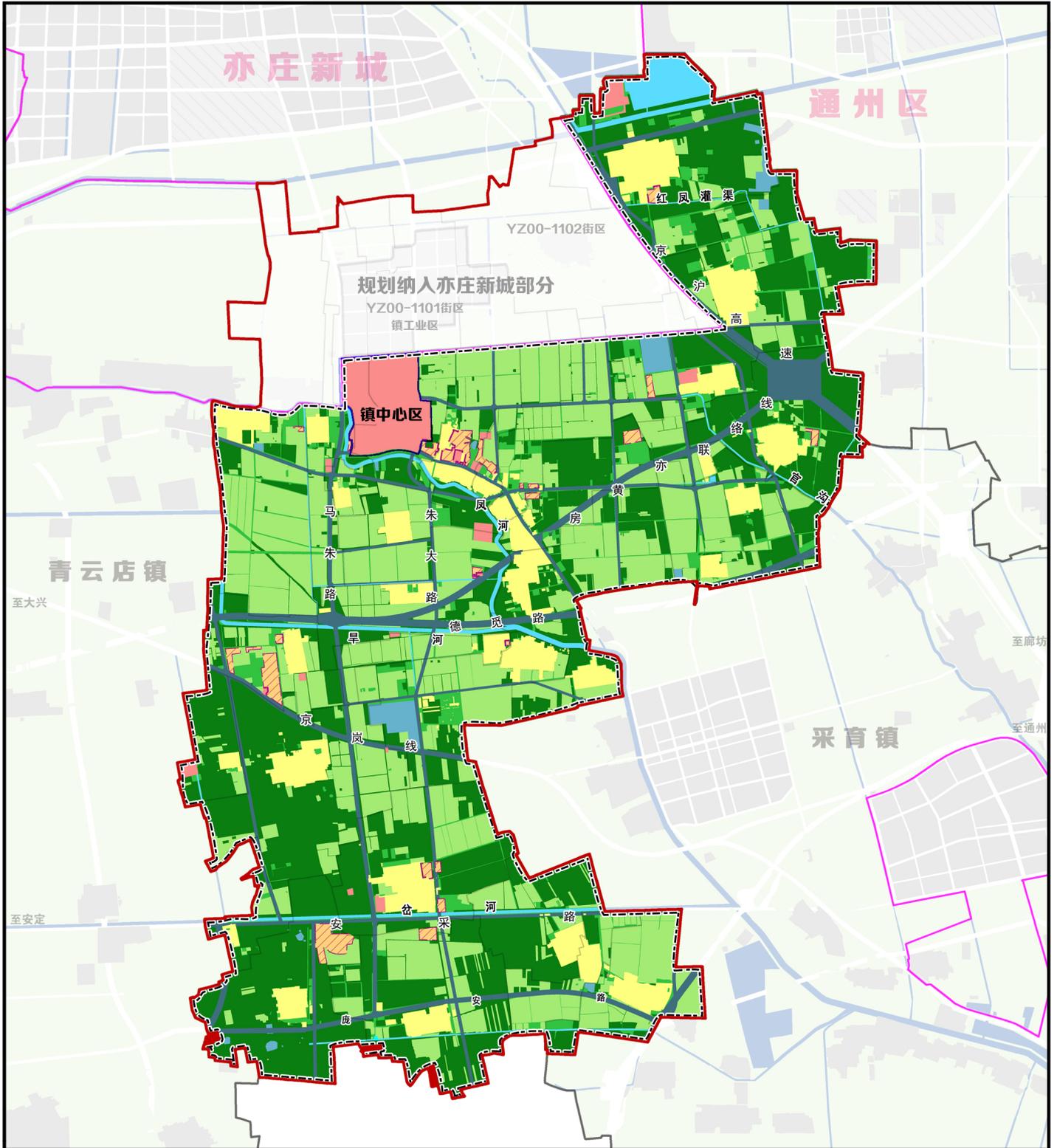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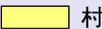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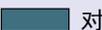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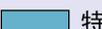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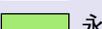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 林草保护区 |  | 镇中心区界 |
|  | 村庄建设用地 |  | 生态混合区 |  | 村界 |
|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 有条件建设区 |  | 规划范围 |
|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  | 区界 |  | 镇界 |
|  | 水域保护区 |  | 镇界 |  | 新城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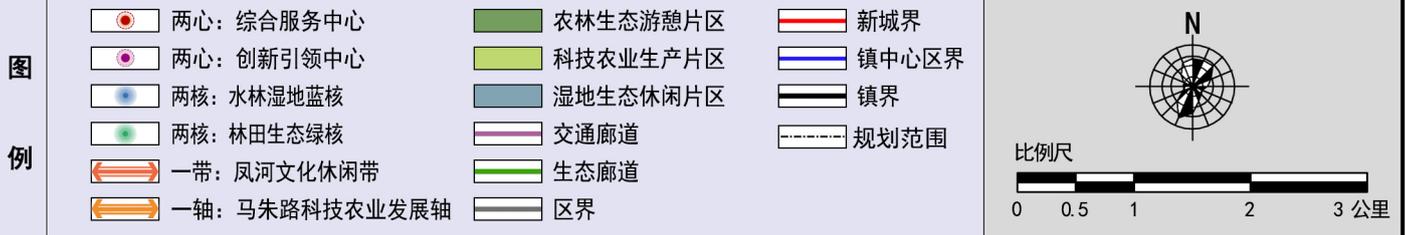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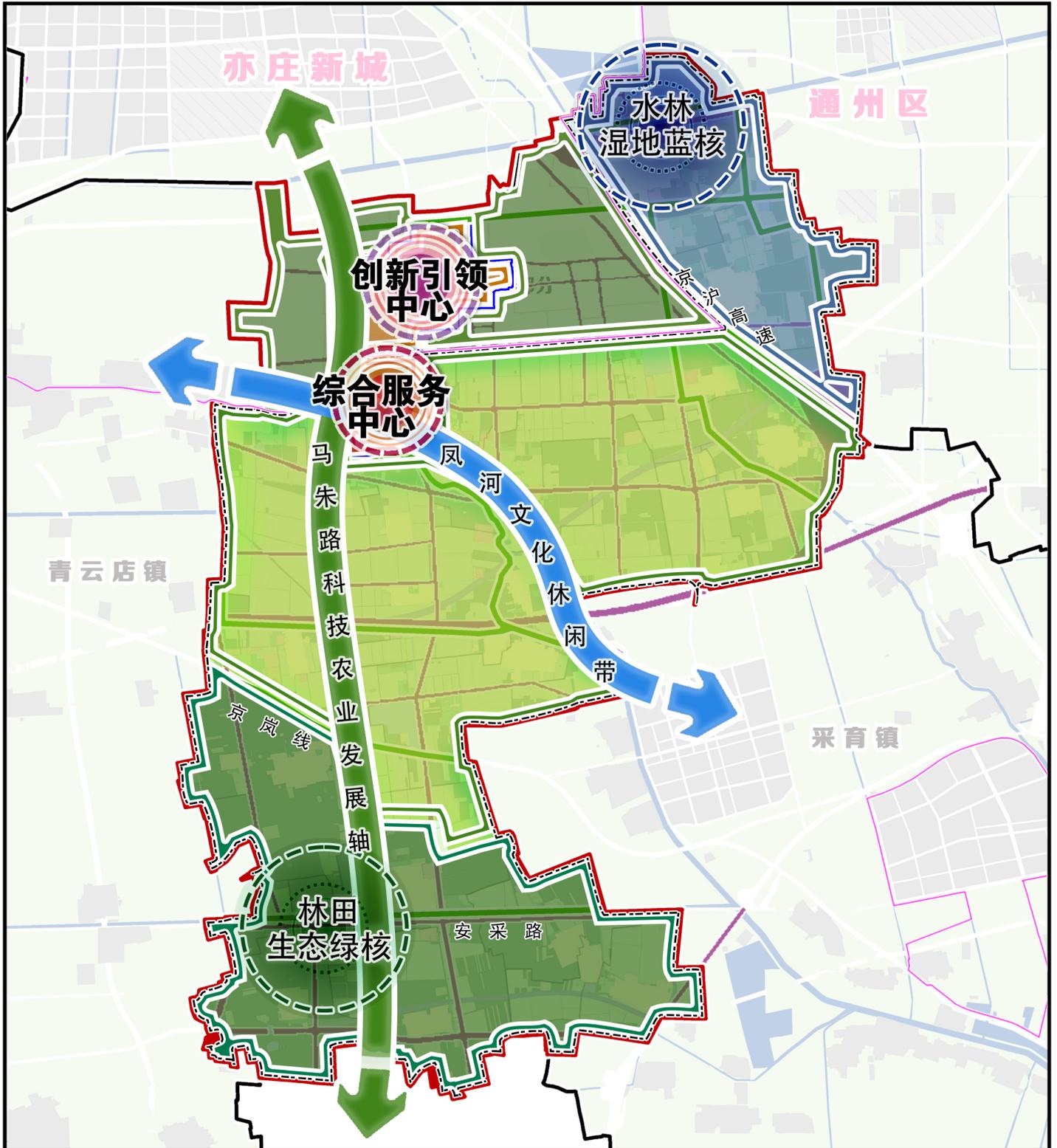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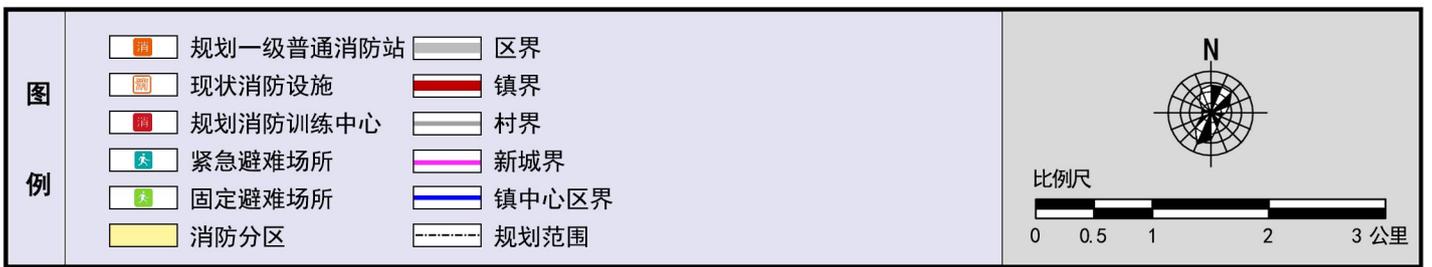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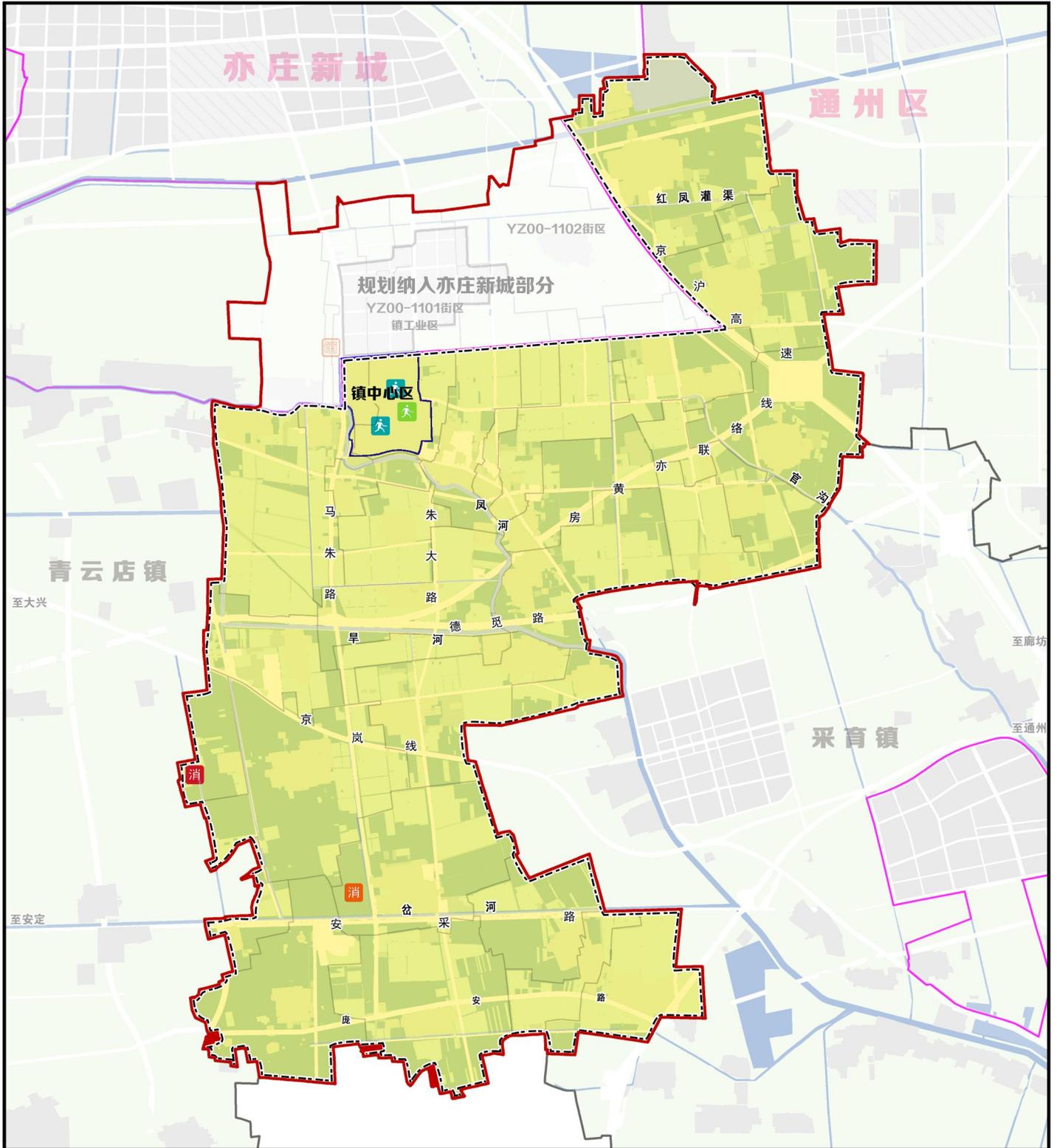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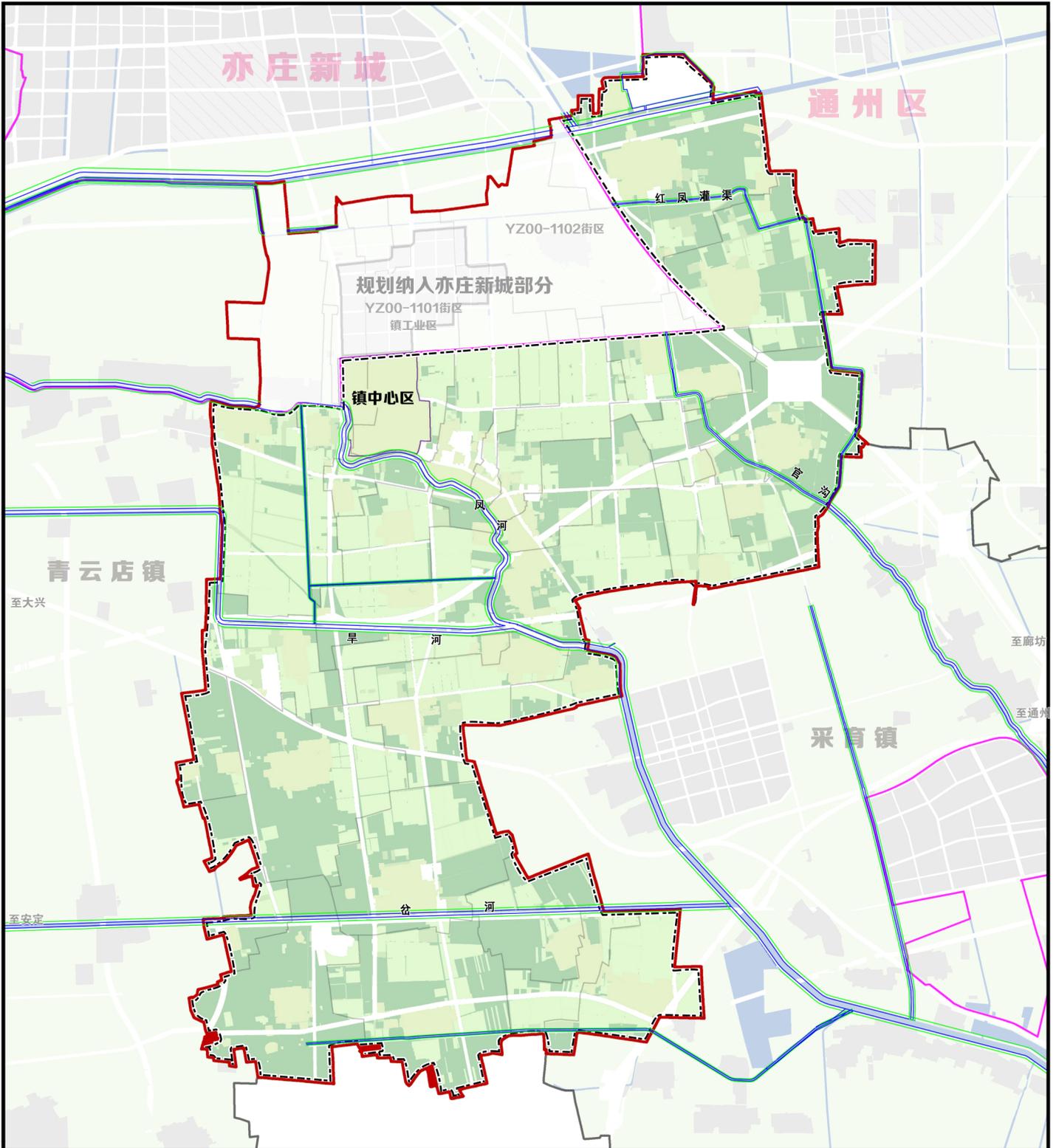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 村界 |
|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 规划范围 |
| | 区界 | | |
| | 镇界 | | |
| | 新城界 | | |
| | 镇中心区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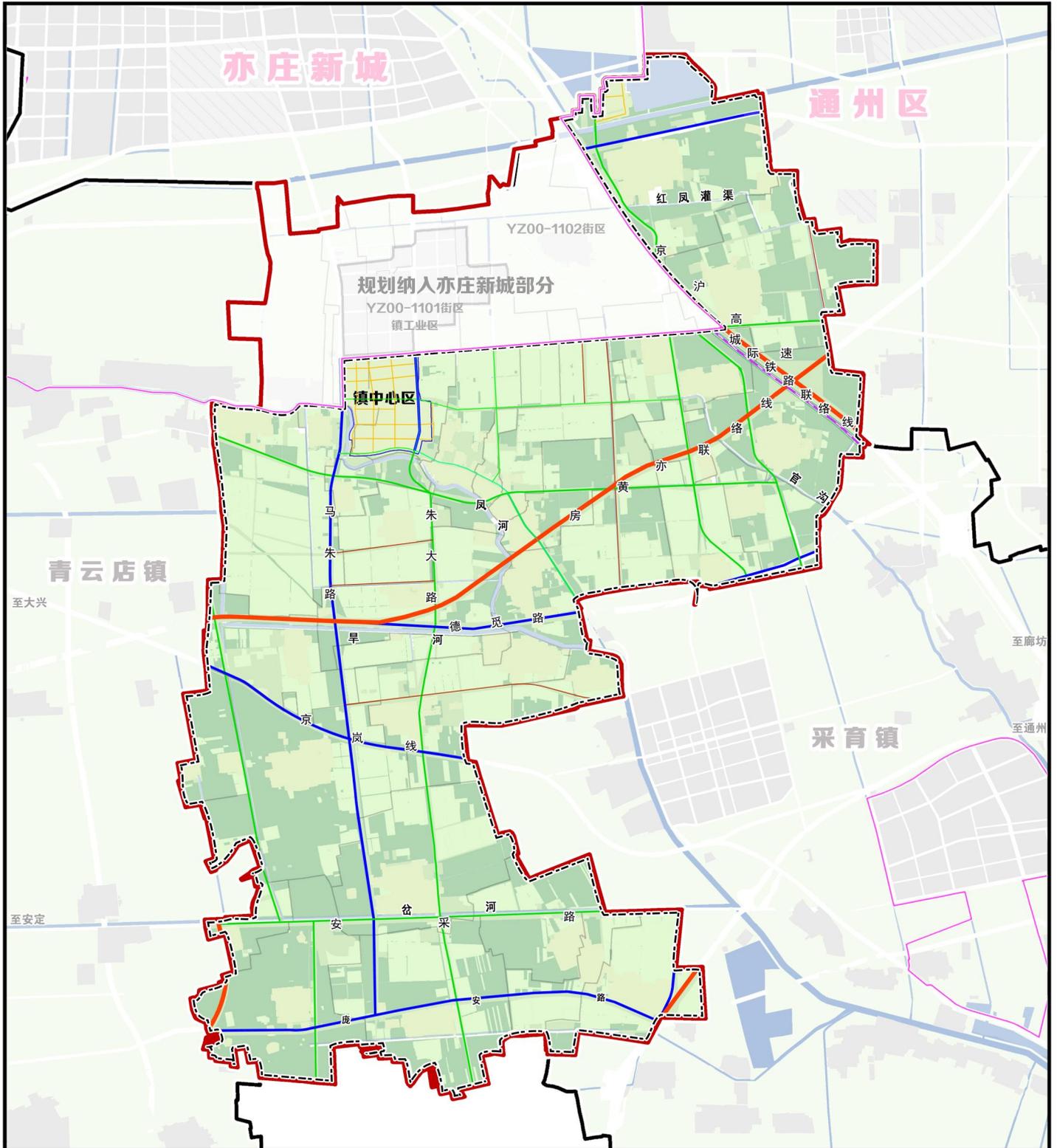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 高速公路(快速路) | | 铁路隔离带 |
| | 主干路(一级公路) | | 镇界 |
| | 次干路(二级公路) | | 镇中心区界 |
| | 城镇支路 | | 区界 |
| | 三级公路 | | 新城界 |
| | 城际铁路 | | 规划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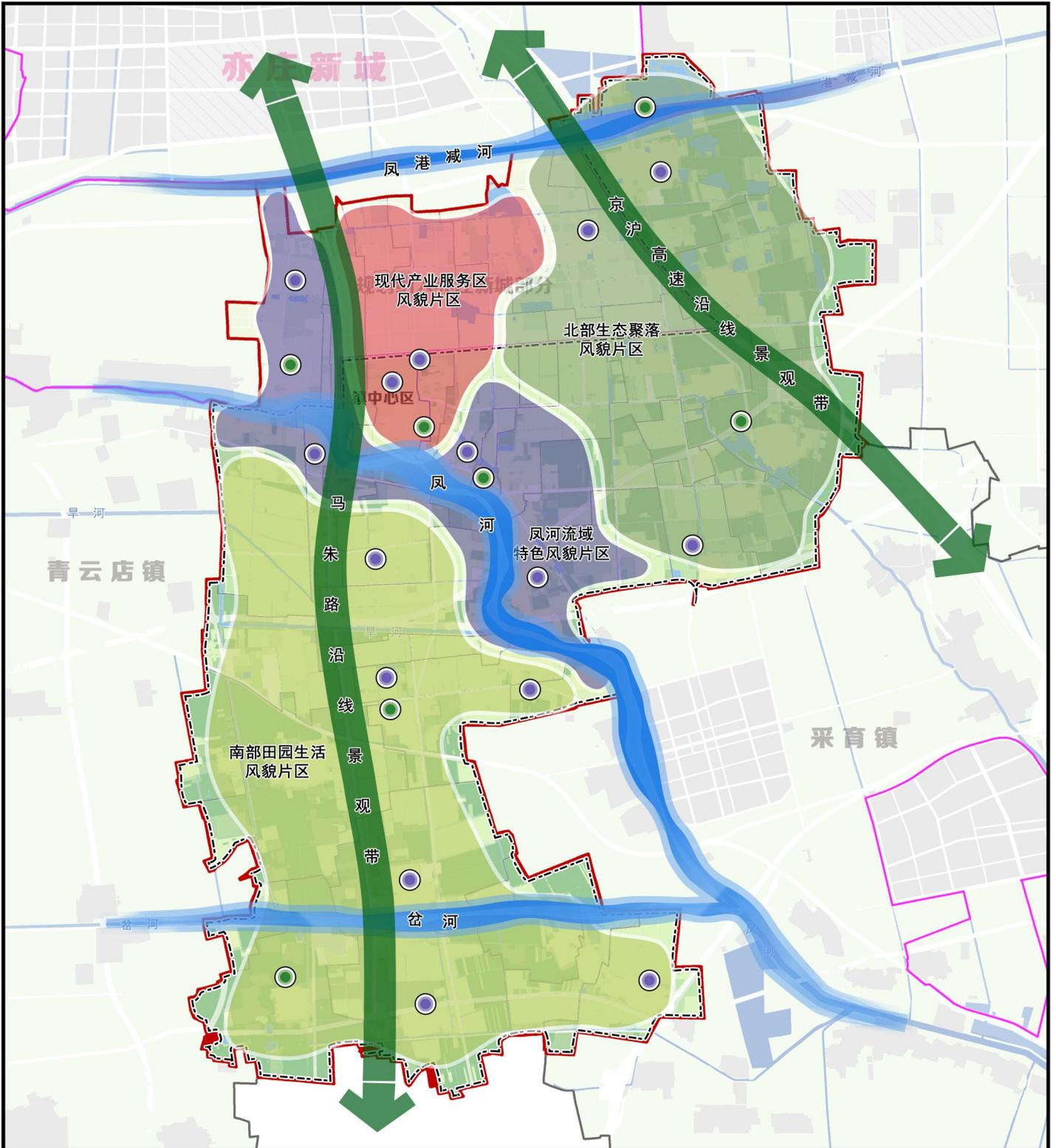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生态景观节点 | | 北部生态聚落风貌片区 |
| | 历史文化节点 | | 南部田园生活风貌片区 |
| | 生态景观轴线 | | 区界 |
| | 滨水景观带 | | 镇界 |
| | 凤河流域特色风貌片区 | | 新城界 |
| | 现代产业服务区风貌片区 | | 规划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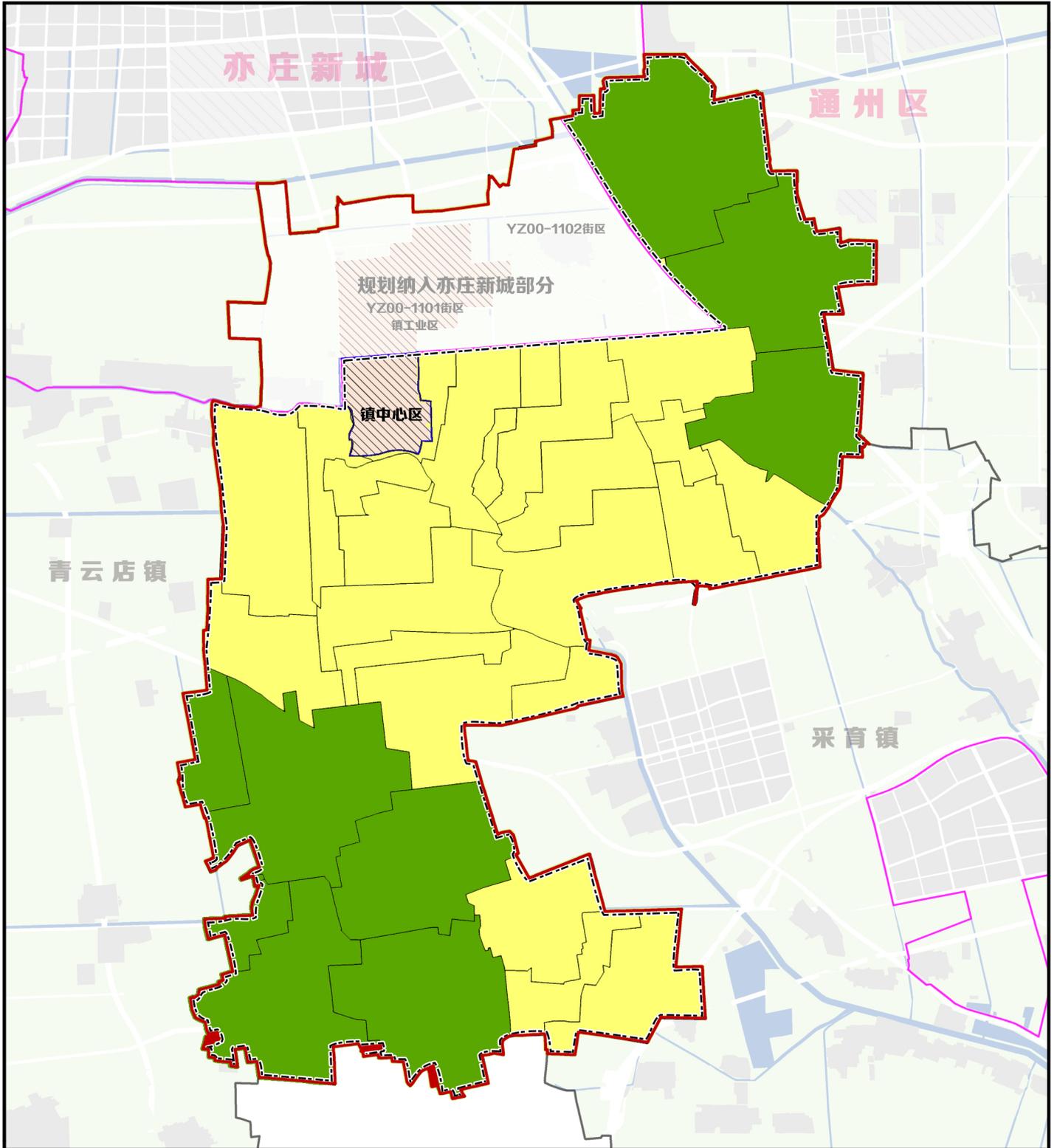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例

- | | |
|--|---|
|  农业片区 |  区界 |
|  休闲游憩片区 |  新城界 |
|  街区 |  镇中心区界 |
|  镇界 |  村界 |
|  集中建设区 |  规划边界 |



比例尺

